



国际法院领土争端案件中的 历史证据采用规则

曾 皓*

摘 要：领土争端案件中的证据大多以历史资料的形式存在，但并非所有历史资料都具有证据资格与较强证明力。国际法院在多年裁判实践中通过类比国内证据法原则与规则，考虑国际司法的特点以及争端的具体事实与情况，在司法实践中逐渐发展出一套与证据相关的规则或做法，包括考虑证据的关联性、真实性、时间性、可靠性和权源性规则。依据这套与证据相关的规则或做法，国际法院在不同的案件中对历史资料的证据价值有不同的评价与认定。一般而言，历史资料若缺乏客观关联性和真实性，则不具有证据资格。但即使具备了证据资格，一些证据材料也可能会因为其来源、内容等原因，难以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国际法院的裁判活动及其判例对国际法规则的解释和适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值得认真思考。

关键词：国际法院 历史资料 领土争端 证据 证据规则

领土争端大多牵涉复杂的历史问题。一国取得并维持争议地区领土主权的行为或事件，可能会以某种历史资料的形式被记载、被保存或被流传下来。然而，并非所有历史资料都具有证据资格与证明力。在国际司法诉讼中，争端当事国会从史料中收集大量的历史证据材料，并依据相应的国际法规则将各自所列举的历史性证据材料构建起一幅事实图景。为了查明争议事实，国际法院（下文简称法院）必须对当事国所提交的历史性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评估，从中遴选具有可采性和证明力的法律证据，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逻辑和经验推论以认定争议的案件事实。在证据问题上，国际法尚未形成一套可适用于所有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的且如同国内诉讼法那样完善、详尽的证据规则。^①但是，法院在裁判领土与边界争端的司法实践中发展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证据采用规则或做法。^②

一 国际法院从历史性证据材料中采用证据之规则

领土与边界争端案件的当事方向法院提交的各种证据材料，如条约、文件、档案、司法裁判

* 曾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印边界争端的危机管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3BCJ07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H. W. A. 赛尔威：《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上的证据》，载〔联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主编：《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一专辑：争端的解决》，陈致中、李斐南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40页。

② 本文主要研究国际法院关于陆地领土与边界划分案件中的证据问题，全文统称之为领土争端，不涉及海洋权利的相关问题。

文书、法令、军事记录、地图等都属于历史资料。^① 审查判断这些历史性证据材料以认定案件事实,是法院重要的司法职能。一般而言,司法机关审查判断证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形式方面审查当事方提交的证据有无法定的证据资格,即采纳证据;二是从实质方面去审查证据证明力的强弱或大小,即采信证据。由于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需对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进行整体权衡,因此在国际司法程序中,证据采纳和证据采信之间的区分并不那么明显,可以将法院采纳证据与采信证据的司法活动统称为采用证据。^② 尽管在法院的程序性规则中缺乏一套普遍的、明确的、严格的证据采用规则,但随着当事国比以往更愿意使用复杂的证据来证实他们的主张,法院也逐渐在司法实践中发展起一套证据采用规则或做法。^③

(一) 国际法院基本文件中的证据采用规则

国际法院没有专门且清晰的证据规则。法院的证据规则分散在其基本文件《国际法院规约》(下文简称《规约》)与《国际法院规则》(下文简称《规则》)之中,且不甚详细。

《规约》《规则》赋予法院相当广泛的事实认定权,故法院在证据采用方面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基于尊重当事国的主权与尊严,法院一般不会拒绝接受当事方向其提交的证据。但出于维护司法效率的考虑,《规约》在第52条规定了一项证据超期限排除规则,即除非另一方当事国同意,法庭得拒绝接受一方当事国超出法院所定期限而提交的证据。《规则》第56条第1—2款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书面程序终结后,除另一方当事国同意,或者法院认为有必要,且授权当事方提交新证据,任何一方当事国均不得再向法院提交新证据。

依据《规约》第30条、第36条、第48—50条,法院一般可自由评估和采纳证据,即法院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是非曲直和具体事实,自由地评判提交给它的证据的证明价值。^④ 在“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及准军事行动案”(下文简称“尼加拉瓜案”)中,法院指出:“法院有权自由评估各种证据的价值。”^⑤ 这也符合证据法的一般原则。美国证据法学家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就认为:“在英美法系的证据制度中,不存在任何规则约束陪审团判断任何一般或特殊类别的证据的确切效力。”^⑥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也有权自由决定证据的价值。^⑦

另外,依据《规约》第38条,法院可以适用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以此推之,法院自然有权适用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所共有的一些证据规则来采用证据。法院在1949年的“科孚海峡案”中也指出,它有权适用为各主要法系一致承认的证据法一般原则。^⑧ 国际法学者桑迪弗(Durward V. Sandifer)还认为:“国际法院的法官,都倾向于使用其国籍国的证据法规则来评价证据。”^⑨ 但是,法院不会适用所有的国内法中证据规则。例如,出于保障人权、维护司

① 参见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2—79页。

② 参见何家弘:《证据的采纳和采信》,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145—155页。

③ See Anna Riddell & Brendan Plant, *Evidence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9), pp. 1–5.

④ Durward V. Sandifer, *Evid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Rev. edn, 1975), p. 464.

⑤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40.

⑥ John Henry Wigmore, *A Treatise on the Anglo-American System of Evidence in Trials at Common Law* (Little, Brown and Co., 3rd edn, 1940), p. 227.

⑦ M. Cappelletti & J. Perillo, *Civil Procedure in Italy* (Martinus Nijhoff, 1965), p. 189.

⑧ *Corfu Channel Cas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49, p. 18.

⑨ Durward V. Sandifer, *Evid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p. 13.

法公正的原因，排除不合法的证据是一项各大法系公认的证据规则。但在国际司法程序中，非法或不当取得的证据也可能被法院采用。^①

综上，除了提交证据的时间限制外，《规约》《规则》没有明确规定法院的证据采用规则。当事国有权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法庭提交它们认为有用的任何证据。法院一般不会主动拒绝主权国家所提交的证据。而且，《规约》《规则》还赋予法院在审查判断证据方面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国际法院有权遴选它认为相关的、有证据价值的证据，并将其作为事实判定的根据。^②因此，领土争端当事国可以任意地从相关历史资料中收集证据资料。

（二）国际法院在司法裁判中采用证据的做法

为了准确认定事实，法院在裁判实践中通过类比国内证据法原则与规则，考虑国际司法的特点以及争端的具体事实与情况；并在《规约》和《规则》范围内，就证据的可采性和证明价值问题作出一些决定。法院还会沿袭先前法庭所适用的与证据相关的做法。因此，在国际司法判例的推动下，国际法院逐步出现了一些有关证据权衡与评估的规则^③或做法。^④

1. 关联性规则

倘若证据与案件事实不相关，证据在逻辑上就对需要其证明的待证事实不具有证明价值。因此，那些与证明对象无关的事实就不能被称之为证据。^⑤证据法学者塞耶（James Thayer）认为，一个法律体系中的证据规则是否包含关联性规则，是评价这一体系合理性的大前提。^⑥同样地，法院在大部分有关领土争端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在证据采用方面都适用了关联性规则。例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案”涉及西班牙、荷兰、英国、美国等国殖民统治范围数次调整等复杂的历史问题。印度尼西亚为证明其拥有争议岛屿主权的主张，向法院提交了1891年英荷条约，1915年和1928年英荷条约及其所附地图，以及当时缔结的一些条约，政府解释性备忘录及其所附的地图、缔约准备资料等证据资料。但法院审查这些条约与地图等资料后发现，相关地图根本没有标绘争议岛屿，相关条约资料也未提及争议岛屿的主权问题。因此，法院认为这些证据都不具备关联性，不能支持印度尼西亚的主张。

2. 真实性规则

真实性是证据的内在规定性，虚假的东西不能成为证据。但是，在国际层面，法院一般不会质疑或审查有关当事国所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但在2001年的“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中，法院的这一传统做法有所改变。在此案中，卡塔尔向法院提交诉状后，巴林于1997年9月通知法院，它对卡塔尔作为其诉状附件提出的81份文件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巴林指出，这些文件的真实性问题是确定法院判决实质效力的先决条件。在1997年12月提交辩诉状之后，巴林要求将此问题作为先决事项处理。法院随后发布命令，要求卡塔尔就被质疑文件的真实性问题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最后，卡塔尔在其报告中提出，虽然巴林就相关文件真实性的说法有夸大和歪曲之

① See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th edn, 2017), p. 2013.

② Malcolm N. Shaw, *Rosenne'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2015*, Vol. 3 (Brill, 5th edn, 2016), p. 557.

③ 此处所称的“规则”宜作广义理解。

④ Durward V. Sandifer, *Evidence befor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Rev. edn, 1975), p. 44.

⑤ 参见纪格非：《民事诉讼中的真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8页。

⑥ 参见沈达明：《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1996年版，第130页。

处,但考虑到当事方的专家都对这些文件内容的实质真实性有不同的意见,卡塔尔决定撤回这些文件。在该案中,法院虽然并未明确真实性规则的内容,但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法院同样将真实性规则作为证据的排除规则。法院的时任书记官长将法院的这一做法称为国际法院证据规则的新发展。^①

3. 时间性规则

要理性地发现事实,就必须在争端这一“流动着”的“事实长河”中选定一个对认定事实具有关键意义的时间点,这一时间点称之为关键日期。关键日期是胡伯(Huber)法官在1928年“帕尔马斯岛仲裁案”中提出来的概念。此后,虽然有多个国际法庭或仲裁庭将关键日期作为判断证据资格的标准,但是在国际司法或仲裁实践中并不存在一个明确和一贯的关键日期定义。菲茨莫里斯(Fitzmaurice)认为,关键日期是指争端当事国在此后的行为不能再影响事实认定的时间点。^② 格尔迪(Goldie)则认为,关键日期是关键性争议事实均已发生了的时间点。^③ 中国学者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张新军认为,关键日期是法律争端形成的时刻。^④ 张卫彬则认为,关键日期是指当事国提出竞争性权利主张,或者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明确化的时间点。^⑤ 从这些定义中,学者们要么侧重于描述关键日期的表现形式;要么将关键日期的概念等同于其确定方法。笔者认为,证据规则意义上的关键日期是指争端的决定性事实均已发生,当事国之间法律关系已形成的时间点。^⑥

考虑到争端状态在关键日期前已经“固化”(crystallization),并且创立或变更争议地区领土主权的事实也在关键日期到来之前就已经发生,发生在关键日期之后的事件或者行为原则上不能再影响争端的法律情势。因此,在审理领土争端国际诉讼中,出于维护司法公正及防止争端恶化的考虑,法院确立了一个以关键日期为评价标准的证据排除规则,即关键日期以后形成或发生的材料或行为一般不具有证据资格。例如,在2002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案”中,法院提出,将排除在关键日期以后发生的行为,除非这些行为是此前行为的正常延续,且不是为了单方面改变行为国在此前就已经形成的法律地位而采取的自利行为。^⑦ 在2007年的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加勒比海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法院更是明确地将关键日期界定为判断证据资格的时间性标准,认为在此后发生的行为缺乏证据价值。^⑧

4. 可靠性规则

可靠性是评价证据证明价值的重要标准,是判断证据是否具备证明某一特定事实证明力的重要依据。在领土与边界争端的案件中,当事国会向法院提交大量的历史地图、历史文献,法院则

① Eduardo Valencia-Ospina, “Evidence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99) 1 *International Law Forum* 202, p. 206.

② G. Fitzmauric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1951 – 1954: Points of Substance, Part II”, (1955 – 1956) 32 *British Yearbook International Law* 20, p. 24.

③ L. F. E. Goldie, “The Critical Date”, (1963) 12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251, pp. 1266 – 1267.

④ 张新军:《法律适用中的时间要素》,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165页。

⑤ 张卫彬:《国际法院解决领土争端中的关键日期问题》,载《现代法学》2012年第3期,第122页。

⑥ 参见疏震娅:《国际法上关键日期问题研究》,大连海事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第29—41页;曾皓:《领土争端的关键日期》,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29—31页。

⑦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 682.

⑧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betwee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in the Caribbean Sea (Nicaragua v. Hondura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7, pp. 697 – 698.

会依据可靠性规则来审查判断这些历史性证据。1986年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边界争端案”，以及1999年的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的“卡西基利岛和塞杜杜岛案”都是法院依据可靠性规则评价地图证据价值的经典案例。法院认为，地图来源的可靠性，即地图的形成过程，地图的绘制、提供和保存者及其技术等，以及地图内容等因素，是判断地图证据资格及其证明力的重要标准。^①

5. 权源性规则

由于权源（title）是依据国际法判断争议领土归属的依据，领土争端当事方所收集和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证明本国主张的权源功能和作用。法院在裁判领土与边界争端的司法实践中，会根据领土与边界争端的类型，以及裁判争议领土主权归属或划界所需的权源来判断证据的证明力。正如罗森（Rosenne）指出，证据的证明价值取决于其所涉问题，并由实体国际法规则决定，法院将适用这些规则作出裁决。^②

一般而言，法官会先审查当事国所提的诉状，明确案件的争议事实，确定裁判争议地区主权归属所需适用的法律；在此后的裁判过程中，再依据该法律，从当事国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中遴选可用于认定事实的证据，并在审查、评估证据的基础之上认定事实。伯顿（Steven J. Burton）指出，法律决定哪些事实是相关的，而且同时，事实又反过来决定哪些法律是相关的。^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这两个行为，是一个事实向着规范且规范向着事实的过程，是一种在事实中对规范的再认识，以及在规范中对事实的再认识的过程。^④这意味着，法官会出于法律适用的目的去发现事实，以实体法中有关法律事实的构成要件来作为其采用证据的标准。例如，在2002年的“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案”中，法院认为英法之间的划界协定正式划定了争议双方在乍得湖地区的陆地边界，因此，法院既驳回了尼日利亚基于“历史性权利巩固”拥有对乍得湖地区领土主权的诉讼主张，也排除了尼日利亚基于该权源主张而提出的各项证据材料。^⑤具体而言，法院的权源性规则还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院会首先查明是否存在确定争议领土主权原始权源的证据。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分两种情况来采用相应的证据。在不存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法院将查明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边界条约及其附属文件资料，如存在相关的国际条约或法律文件，则将依据该条约或法律文件划界。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法院将查明是否存在确定争议领土主权归属或者划定争议地区边界的相关国内法律文件。

第二，即便存在判断争议领土主权归属的原始权源，法院还将查明是否存在导致争议领土原始权源发生变更的证据。例如，一国承认或默认另一国长期、和平且有效地对其领土行使主权，以至于形成了某种法律确信，并最终导致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发生变化。例如，在1962年“柏威夏寺案”中，法院认为，虽然边界条约规定柏威夏寺地区的领土主权应属于泰国，但是，在该条约缔结之后的半个世纪里，泰国接受并认可了一幅与边界条约不符的边界地图所绘制的边界

① 参见宋岩：《论领土案件中地图证据具有效力情形》，载《边界与海洋研究》2018年第6期，第72—73页。

② Rosenne Shabtai, *Procedur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Martinus Nijhoff, 1983), p. 582; 也可参见何田田：《历史资料在领土争端解决中的证据效力》，载《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138—146页。

③ 参见〔美〕史蒂文·J. 伯顿：《法律和法律推理导论》，张志铭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页。

④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页。

⑤ See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p. 351–355.

线，这幅地图将柏威夏寺地区划入柬埔寨，泰国更是对柬埔寨及其殖民宗主国对该地区的有效控制保持沉默。因此，法院依据相关的证据判定泰国默认了边界地图所绘制的边界线，并依据禁止反言原则将争议领土裁判给泰国。

第三，如果不存在上述较为明确、具体的权源，法院则会权衡各当事国对争议领土有效控制的强弱来判断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在这种情形下，法院将会根据当事国所提交的有效控制证据的证明分量来判定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①

综上所述，《规约》《规则》中缺乏严格规范证据的可采性及各种证据证明力大小的证据规则，发现争议事实只能依赖当事国提交及法院自行收集的证据。因此，为了认定事实和作出裁判，法院在领土争端的司法实践中逐渐发展了一些证据采用的做法。

二 国际法院在领土争端案件中对历史资料的证据评价

领土争端是历史事实密集型争端，其争点大多集中于当事国所主张的能引起争议地区领土主权创立、维持、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为构建一个对本国有利的历史事实图景，领土争端当事国会从历史资料中收集证据材料。同样地，法院将基于其采用证据的通常做法审查判断当事国所提交的历史性证据材料；并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作出判决。^② 由于当事国提交的历史资料具有不同的证据属性与证明价值，法院对不同的历史资料有不同的证据评价。

（一）拒绝予以审查判断的历史性证据材料

在一些争端案件中，当事国往往会提交追溯到遥远的封建时期甚至是远古时期的历史资料。例如，法院要适用先占判断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就必须查证先占取得与有效维持的证据链条。但是，这种链条回溯式的证据收集与评估工作非常困难。按照古罗马人的说法，可能只有魔怪才能完成这种证明先占取得的历史回溯工作。^③ 为了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在1953年英国和法国的“明基埃岛和埃克荷斯岛案”中，法院拒绝审查判断英法两国提交的历史久远的证据材料，拒绝根据当事国的诉求去查明双方的历史事实争议。

法院之所以对古老的历史资料持否定态度，一方面是由于法院在短暂的诉讼期间难以查明这些历史资料的真实性和可信度；另一方面是由于过于久远的历史资料对现今发生的领土边界争端已无多大的关联性，其证明价值微弱。

（二）不具有证据资格的历史性证据材料

历史资料可以作为反映历史争议事实的“证据之镜”。例如，在2018年“波蒂略斯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中，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于1858年4月签订并批准的《边界条约》准确地划定了两国之间的部分边界，这个真实记载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边界位置与走向情况

① 参见李毅：《国际法庭在领土争端中对“主权宣示行为”的证据采信标准》，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6期，第138—139页。

② 参见〔英〕J. G. 梅里尔斯：《国际争端解决》，韩秀丽等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81页。

③ 参见〔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5页。

的历史条约自然可以作为划界的证据。但是，并非所有的历史资料都具有证据资格。

一方面，并非所有的历史资料都具有客观性。要作为证明事实真相的根据，证据本身必须是客观真实的。但“以文字形式记录、保存下来的‘史料’，不一定就是‘客观史实’的载体，它们可能是一些被选择、被组织甚至被篡改的‘虚构的过去’”。^①可见，历史资料可能是真伪相混的，甚至有可能是被伪造的。对于不具有客观性的历史资料，法院一般不予采纳。在1992年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中，萨尔瓦多向国际法院提交了1625年至1820年间众多历史文件，以及1821年前萨尔瓦多对争议岛屿实施管辖的诸多历史事件材料，但法院认为这些发生在殖民时期的历史证据模糊不清且相互冲突，不足以支持萨尔瓦多的主张。^②法院拒绝采纳这些缺乏客观性的历史性证据材料。

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历史资料都具有关联性。缺乏关联性，证据资料就不成其为证据。虽然一些历史资料提及了陆地国界或边境事项，但其可能并未明确规定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或者准确记载邻国之间边界位置与走向。例如，在2008年“白礁、中岩礁与南礁主权案”中，新加坡提出，1971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三国就在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发布跨国合作联合声明，1977年国际海事协商组织（1982年更名为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采用了新的航线系统；但马来西亚直至其时都未对白礁提出主权要求，或者保留本国对白礁提出主权要求的权利，因此马来西亚不得再次对白礁提出主权要求。对此，马来西亚辩称，上述文件仅关涉海峡航行安全问题，并不涉及马新两国领土争端问题。^③法院认为，这些与判断白礁的主权归属毫无关系的文件，不具有关联性，因而不具有证据资格。

（三）证明力弱的证据

作为文书证据的单个历史资料，某一个证据片段“属于证据之砖而非证据之墙”。^④一些具有证据资格的历史资料，可能会因为其来源不可靠，内容不可信、不完整、不清楚，或者与其他历史资料不一致甚至相冲突，难以形成能与其相互印证的证据链，而被法院认定为证明力较弱的证据，从而不予采信。

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边界争端案”中，法院在审查双方提交的地图证据之后发现，有些地图没有可靠地反映法国殖民当局在当年划定法属西非殖民地各个治理圈之间行政管理边界的信息；有些地图没有准确标绘各殖民地之间的边界线；有些地图之间相互冲突；有些地图则来源不明。因此，法院认为这些地图属于证明力较弱的证据。但是，在审查法国地理学会于1958年至1960年绘制的地图时，法院则认为，法国地理学会开展了2年的实地调查，该组地图准确地反映了实地调查的信息。在不存在任何其他的相关证据，或者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一条确切的边界线的情况下，法国地理学会绘制的地图具有重大的证明价值。^⑤

① 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139页。

② *Case concerning the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El Salvador v. Honduras; Nicaragua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2, p. 566.

③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8, p. 91.

④ 参见〔美〕约翰逊·W. 斯特龙主编：《麦考密克论证据》，汤维建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62页。

⑤ *Frontier Disput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586.

（四）裁判证据

国家获取并维持特定地区的领土主权是在较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逐步完成或实现的历史过程。因此，要查明领土边界争端的争议事实，就必然要在收集、评价历史证据的基础之上进行“历史回溯”。相应地，法院会将一些具有证据资格与较强证明力的历史资料认定为裁判证据或定案根据。

在2008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中，马来西亚主张，白礁自古以来便是柔佛王国的领土。为了证明这一点，马来西亚向法院提交了从17世纪至19世纪初的大量历史文件。但法院并没有去查明柔佛王国是否在其1512年建国以来就通过先占取得了对白礁的领土主权。法院在此案中沿袭了其在1979年“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案”、1986年“尼加拉瓜案”中的事实认定方式，即依据公共认知性标准来评价当事国所提交的证据材料的客观性与可靠性。法院认为，如果“案件的实证性事实通过世界性新闻报道或电视广播，已经成为广为人知的事件”，而且“这些新闻报道具有一致性，与案件的主要事实和情况相符”；^①即便“新闻报道所提供的信息本身可能不是司法上的证据，但是，考虑到这些新闻报道具有公共认知性”，^②法院可以采纳这些具有公共认知性的新闻报道。在2008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中，法院同样依据权威公法学家格劳秀斯的《捕获法》对柔佛王国的描写，以及《新加坡自由报》于1843年5月25日刊登的一篇提及白礁属于柔佛苏丹领土的报道等公共性认知，推定马来西亚提交的历史资料具有客观性与可靠性。因此，法院据此判定马来西亚拥有对白礁的原始权源。^③

综上，国际法院会根据历史资料的特性、当事国的主张、诉讼争点的内容与案情，以及相关的实体性与程序性的国际法规则，对历史资料进行证据审查与判断。一些历史资料会被法院认定为定案根据或裁判证据，一些历史资料则会被排除或不予采信。

三 关于国际法院证据采用规则的思考

法院的裁判活动及其判例对国际法的解释产生了显著影响，有着重要的指引作用。

（一）依客观性因素遴选证据

历史资料都形成于或产生于“过去”。经过漫长的时间，史籍、条约、文件、地图所记载的信息是否会发生变化；囿于过去的科技水平或制图技术，记载边界位置与走向的史籍、地图是否仍具有可靠性，这些都是收集和筛选历史资料证据时难以回避的问题。不具有客观性的历史资料不具有证据资格，或者只能作为证明力较低的间接证据。在2012年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尼加拉瓜向法院提交了数份证明其对争议岛屿行使管辖权的历史证据，如19世纪初的报告，1803年及此后的一些历史文献，但法院以这些历史资料记载不清晰为由拒

^①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0, pp. 9 – 10.

^②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p. 40 – 41.

^③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8, pp. 35 – 40.

绝予以采用。因此，鉴别历史资料是否具有形式上的客观性；查明这些历史资料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实质上的客观性，都是当事国从历史资料中遴选证据的关键环节。这就要求当事国依据相应的证据规则，分析法院的司法判例，并利用现代科技，或者到实地考察，鉴别证实相关的历史资料。不同种类证据的客观性审查方法是不同的。在实践中，法院会根据证据的来源、内容、与待证事实的关系、获取方法、核实途径等因素来评估证据的客观性。^①

所谓证据的来源，是指证据是如何形成的，或者是由谁提供的。分析证据的来源，一般要查明证据提供者、收集者和保存者的能力、知识、身份、动机等因素。例如，在1986年的“尼加拉瓜案”中，法院认为由没有利害关系的中立方提供的证据，以及己方提供的不能使自己这方获益的证据具有高度可靠性。^② 有学者认为，这是法院第一次正式阐明了证据的认定标准，构成了法院证据采用规则的重要内容。^③ 此外，法院在1979年“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案”中还认为，由具有客观中立资质、较高专业水平的新闻媒体，基于实地调查、采访、记录而作出的，记载公共事务，面向公众播放的新闻报道和出版物等证据同样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所谓证据的内容，是指证据所反映的待证事实的情况。分析证据内容，一般应该考察证据内容的明确性、可信性、一致性、完整性和合理性等因素。法院在1986年布基纳法和马里的“边界争端案”、1999年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的“卡西基利岛和塞杜杜岛案”和2012年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等案例中，就是通过审查地图的内容来评价其证明价值。法院指出，只有地图构成有关一国或多国国家意志的明确表示，具有一致性、完整性与精确性等特征，该证据才具有一定的证明力。^④ 不过，在审理2022年刚果诉乌干达的“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时，法院通过借鉴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等评价证据的做法，认为判断证据内容是否具有客观性要根据取证的具体情况。如果相关证据因客观原因已被销毁或无法获得，那么在有其他证据佐证和印证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可靠性不太高的间接证据”。^⑤ 这说明，法院将证据的一致性作为认定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的重要标准。其实，在审理1986年的“尼加拉瓜案”中，法院就已经明确指出，认定特定事实需要多个来源的证据。^⑥

此外，法院还推定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官方保管、以档案文献方式保存的证据具有较强的客观性。法院在裁判领土争端案件时，基本上都是通过采用当事国所缔结的边界条约及其附属的正式文件，国家档案文献，有关争议领土归属或划界的国内法律文件，当事国对争议领土所施加的立法、司法、行政管理、军事行动或法律文件，来认定争议地区领土主权归属。法院一般很少采用来源不明的历史性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对于评判历史资料是否具有客观性的问题，法院的惯常做法是综合考查这些证据

① Anna Riddell & Brendan Plant, *Evidence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9), p. 192.

②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p. 41–43.

③ 参见〔日〕杉原高嶺：《国际司法裁判制度》，王志安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7—188页。

④ 参见郑志华：《论国际法上地图证据的效力》，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2期，第34—35页。

⑤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Uganda)*, Judgment of 9 February 2022, I. C. J. Reports 2022, p. 40.

⑥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83.

材料的来源,内容,保管情况(如保管年限、保管状况或保管地点等),相关资料的原始性、公共认知性、准确性或精确性,各个证据之间是否能相互印证等因素。例如,在2015年的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案”中,法院指出,来自官方或独立机构的文件的证据价值取决于证据的来源,证据产生的过程,以及证据的质量或性质。^①由此可见,一般而言,中立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编纂的文件资料的客观性,要强于当事国本国编纂的历史资料;对争议领土提出竞争性主权要求的当事国承认该领土属于另一方当事国,记载另一方当事国对该领土行使主权的客观性,要强于本国的提供的历史资料;一国官方的、正式的文件资料的客观性,要强于该国民间形成或私人编纂的文件资料;经争端当事国双方一致认可或确认的历史资料,其客观性要强于存在争议的历史资料。^②另外,近现代严格按照制图学绘制的地图或地理文件资料的客观性,要强于科技不发达的年代绘制的地图或地理方面的历史资料。如在1986年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边界争端案”中,法院就强调,地图的证据效力取决于制图的精确程度等因素。^③

(二) 依关联性规则遴选证据

证据法基本原则规定证据必须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并对案件事实有证明作用。^④概言之,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才具有可采性。^⑤虽然这些规定属于英美证据法的内容,但法院采用证据也适用这一规则。^⑥例如,在1953年英国和法国的“明基埃岛和埃克荷斯岛案”中,法院就拒绝采用法国提出的中世纪的一些史料,以及英国提出的1839年的渔业条约,其理由就是这些史料或条约与争议岛屿的占有或利用不相关。^⑦此外,在审理“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案”“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等领土边界争端案件时,法院也一贯地将关联性作为其证据采用标准。

关联性要求“证据具有某种倾向,使决定某项在诉讼中待确认的争议事实的存在,比没有该证据时更有可能或更无可能”。^⑧根据这一原理,证据要满足关联性要件,必须同时具备实质性与证明性两个要素。

实质性要求证据所指向的证明对象,应当是对认定争议事实真相有决定性影响的事实。简而言之,判断证据是否具有实质性的标准就是看证据要证明什么,其能证明的事项是否属于争议的结果事实,它能否为争议事实的认定提供证明或反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这样的证据材料就有实质性;反之亦然。可见,实质性描述的是证据的证明对象和争议事实之间的关系。但是,虽然这种历史资料应该是实质的、有意义的,且会对最终解决方案带来影响,但法律并不要求它是争端的最终事实,不要求它具有决定性。例如,在2008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中,新加坡向法院提出,在1971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三国发布联合声明,以及1977年国

① Se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roatia v. Serb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5 (I), p. 76.

② James Gerard Devaney, *Fact-finding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50.

③ *Frontier Dispute*, Judgment, I. C. J. Report 1986, p. 583.

④ William Twining, *Rethinking Evidence: Exploratory Essay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39–58.

⑤ 参见〔美〕麦考密克:《麦考密克论证据》,汤维建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59—360页。

⑥ Chitharanjan F. Amerasinghe,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2005), p. 28.

⑦ *The Minquiers and Ecrelos Cas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53, pp. 57–59.

⑧ 参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则和证据规则》,卞建林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5页。

际海事协商组织采用新的航线系统时，马来西亚都未对白礁提出主权要求，或保留本国对白礁提出领土要求的权利，这证明马来西亚承认了白礁的主权已经转移至新加坡。而法院认为，新加坡所提的材料的证明对象，只是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开展了维护海峡航行安全的合作，这不属于案件事实，这对于判断争议岛礁的归属没有实质意义，因此这些历史文件不具有关联性。法院据此没有采用新加坡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①

证明性就是证据必须具有对决定案件结果事实存在与否具有一定的证明功能。证明性描述的是证据和当事方事实主张之间的关系。这就好比有一座天平，“事实存在”与“事实不存在”分别是天平的两个托盘。如果这项历史资料的存在，如同砝码一样，能使天平的指针向某一方倾斜，那么它就有关联性。例如，在2012年的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两国都主张依据保持占有原则裁判争议海洋地物的主权归属。但是，法院在审查判断两国所提交的证据之后认为，双方提交的历史资料证据都没有明确提及争议海洋地物，都没有清楚地规定这些海洋地物在殖民时期的归属，法院无法从中得出关于争议海洋地物法律地位的确凿结论。所以，法院判定这些历史证据都不具有证明性，均不能证明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双方基于保持占有原则对争议海洋地物所提的主张。^②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可以把判断历史资料的关联性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该历史资料要证明的内容以及证明对象的实质性。第二，该历史资料能否对需证明的重大事实的存在产生一定影响。不过，要回答上述两个问题，已经超出了程序法的范畴，需要通过适用判断争议领土归属的实体法来加以解答。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事实认定与法律判断之间存在着交集，不能将两者截然分开。例如，在2002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案”中，为了证明马来西亚对争议岛礁拥有主权，马来西亚提出过两项证据：其一是海巴天族居住在北婆罗洲沿岸的岛屿上，他们经常到本案所涉的两个无人居住的岛屿上活动，而且他们效忠苏禄苏丹国；其二是北婆罗洲当局曾经采取措施管理和控制争议岛屿上的龟蛋采集和海龟捕捞，并在争议岛屿上建设和维护灯塔。法院在评价马来西亚所提证据材料的证据价值时，采纳了后者而排除了前者。这是法院适用了判断争议岛礁归属的准据法——有效控制规则来认定证据关联性的结果。法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权通过对某特定的地区行使主权管辖行为，创设对该地区的领土主权权源；未经国家授权的私人行为不能让国家取得领土主权。因此，即便马来西亚所提的第一项证据与争议岛屿的归属存在一定联系，但它们不足以证明苏禄苏丹国拥有两个争议岛礁的领土主权，或将它们视为本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也无法证明苏禄苏丹国对这两个岛礁实际行使了主权。而对于后者，法院则认为，马来西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争议岛屿实施的管控行为可以构成国家的有效控制。因此，法院将这些主权活动作为判断马来西亚拥有争议岛屿的主权权源的证据。^③

（三）依权源性规则遴选证据

权源性标准是指一国基于对某一特定地区提出主权要求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而从客观的、相

①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8, p. 91.

②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gua v. Colomb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p. 64 – 65.

③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p. 674 – 685.

关的历史资料中遴选证据。^① 具体而言,一国需先查明领土边界争端的具体情况,以及争端当事国各方的权利主张,从而确定用于判断争议地区主权归属的法律;再依据该实体法,从历史资料中收集、筛选可用于认定事实的证据。这意味着,争端当事国应当基于法律适用的目的去发现事实,并以实体法中有关法律事实的构成要件来作为其从历史资料中遴选证据的标准。

第一,应当明确领土边界争端是否涉及国家继承情形。在存在国家继承的情形下,法院裁判争议领土主权归属,以及争端当事国对争议领土提出主权声索的权源一般基于保持占有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争端当事国应当从历史资料中收集能证明当事双方在未独立之前的行政边界,或者发生领土变更之前边界已由相关国内或者国际法律文件正式划定与勘定的边界的证据材料,以及能明确原边界位置与走向的条约、国内立法或殖民立法、司法判决、行政命令、政府文件、地图等证据材料。在不存在国家继承的情形下,当事国应查明在历史上是否存在清楚且详细的边界条约。假如存在此类条约,该条约就是确定争议地区领土主权归属的权源。因此,领土边界争端当事国需从相关的历史资料中收集能证明边界条约存在的证据,以及能证明该条约合法有效、准确清晰地划定了争议地区边界的资料。

第二,如果一方对争议地区提出领土要求的权源是承认、默认及禁止反言,那么该方可在历史资料中收集证明本国与对方当事国在若干重要事件上的立场和态度的证据材料,如一国接受某种局势的外交声明、行为,或者对该局势保持沉默等证据。

第三,如果不存在上述较为明确、具体的权源,当事国可收集能证明该国在历史上对争议地区实施主权活动且构成有效控制的证据材料。在裁判领土争端的国际司法实践中,如果不存在条约、保持占有等权源,法院将查明当事方是否对争议地区实施了有效控制,以及权衡各方对争议领土有效控制的强弱,来判断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关于有效控制的标准,国际法院于2002年的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案”中提出,有效控制由以下两个要素构成:作为主权者行事的意图,以主权者名义行使或展示主权的活动。^② 依照法院的司法实践,有效控制有如下认定标准。

一是主权性标准。国家对争议地区的活动应当是一种可归因于国家的主权行为。在2007年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加勒比海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法院认为,能够构成有效控制的国家行为主要包括但又限于下列的各种行为:由国家机关所实施的相关立法和行政管理活动,适用本国国内法的司法活动,以及由军队实施的巡航、巡逻、搜救等军事活动。^③ 法院还认为,如果私人行为是基于官方的法律规章或是在国家政府机关控制下进行的,^④ 或者是由国家允许从事此类活动的法人或公司代表国家实施的^⑤,也可以将私人行为认定为主权行为。

二是和平性标准。国家对特定地区行使主权活动,不得侵犯他国的领土主权;并且没有引起其他国家的反对,或导致其他国家提出竞争性权利要求。^⑥ 例如,在2008年“白礁、中岩礁和

① James Crawford, *Ian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th edn, 2012), p. 212.

②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 682.

③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betwee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in the Caribbean Sea (Nicaragua v. Hondura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7, pp. 713 - 722.

④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 683.

⑤ *Kasikili/Sedudu Island (Botswana/Namibi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99, p. 1105.

⑥ C. H. M. Waldock, "Disputed Sovereignty in the Falkland Islands Dependencies", (1948) 25 *British Yearbook International Law* 311, p. 311.

南礁主权案”的判决书中，法院认为，未遭到其他国家反对的占有可满足和平性标准。^① 现代国际法禁止国家将战争作为实现国家政策的工具，不承认通过武力实现事实上的占领；^② 并要求国家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得将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三是公开性标准。国家对特定地区展示或行使主权的行為应当是公开的，能为其他国家知晓的。在审理 2008 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时，法院认为，由于马来西亚所提交的该国海军司令签发的内部文件，以及新加坡提交的该国海军的行动指南，在本诉讼程序前都未公开，因此，法院没有采用这些文件。^③ 公开性标准的考量在于，拥有主权的一方对一个有人居住的领土在相当长时期内行使主权不可能都是不公开的。^④ 此外，由于法院适用有效控制规则裁判领土争端，既要查明一方当事国的主权活动，还要考察另一方当事国对这一行为的反应。

四是实际性标准。国家对争议地区行使或显示主权权威的活动必须是真实存在的，而不仅是被称之为“有效控制”。法院在 2002 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案”判决书中提出，它只考虑毫无疑问是针对争议岛屿实际行使或展示国家主权权威的那些行为。^⑤ 但国家可以根据相关领土的具体情况，比如领土的地理位置与战略价值、领土是否有居民等，以不同方式对不同类型的领土实际行使主权。

综上所述，争端当事国在从历史资料中收集、筛选、取得证据时所进行的法律判断，是一种“结论先导”型的思维模式。

（四）依时间性规则遴选证据

在裁判领土争端的司法实践中，法院提出了一个时间性的证据排除规则，即当事方在关键日期后对争议地区实施的主权活动不具有证据价值；除非这些行为是此前行为的正常延续，且不是为了改变行为国在此前就已经形成的法律地位而采取的补救措施。如前述，有关争议领土归属的法律状况在关键日期前已“固化”，此后发生的国家行为当然不能再变更这一法律情势。另外，排除关键日期以后发生的证据材料，还可以有效地防止当事国为改变其不利的法律地位，而制造一些对其有利的有效控制证据，从而避免领土争端恶化。

但是，司法实践尚未明确规定选择关键日期的标准。日本学者曾指出，法院是将关键日期的确定作为一个解释问题来处理，^⑥ 属于其有自由裁量权的事项。法院提出，关键日期是指领土争端发生或得以明确的日期。在 1953 年英国和法国的“明基埃岛和埃克荷斯岛案”中，法院认为，关键日期是争端发生的日期。^⑦ 在 2008 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⑧ 以及 2012 年尼加拉

①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8, p. 36.

② 参见杨泽伟：《国际法史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61—163 页。

③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8, p. 86.

④ *Island of Palmas Case*, Award of the Tribunal, 4 April 1928, R. I. A. A., Vol. II, p. 869.

⑤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2, pp. 682—683.

⑥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外交学院国际法教研室总校订，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31 页。

⑦ *Minquiers and Ecrehos Cas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53, p. 59.

⑧ *Sovereignty over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Malaysia/Singapor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8, p. 28.

瓜诉哥伦比亚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①中，法院又提出，关键日期是争端明确的日期。

笔者认为，关键日期是一方争端当事国向另一方当事国正式提出竞争性领土要求之后，另一方当事国作出正式回应的日期。在这个时间点，争端当事国对特定地区主权归属或陆地国界划分的分歧正式形成了法律意义上的争端。由此可见，应当按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逐案确定领土争端的关键日期。笔者认为，选择关键日期还应当考虑密切联系原则。争端当事方的权利主张都必须建立在相应的法律依据和证据的基础之上。关键日期是与解决领土争端所需适用的法律依据有密切联系的日期。例如，如果原告的权利主张的法律依据是保持占有原则，那么，关键日期就是相关国家独立的日期，或是确定该国独立的条约、裁决或其他法律文件所出现的日期。如果争端当事方是以相关的条约作为权利主张的依据，那么，相关条约的缔结日期就是该案的关键日期；如果要依据有效控制来确定领土主权的归属，那么关键日期则是争端当事方就领土的归属产生争议的日期。^②

可见，争议地区的主权归属将依据该争端的关键日期所形成的法律情势来确定，而不受此后发生的事件的影响；除非争端双方一致同意考虑两国在此之后对争议地区所实施的国家行为，或是在关键日期以后发生的事实或行为是先前行为的正常延续。争端方可着重收集、整理与研究关键日期以前发生的证据。那么，关键日期“以前”，是要以关键日期为基点往前追溯多久的时间？对于这一问题，现行国际法并未给出答案。马尔科姆·肖（Malcolm N. Shaw）认为，只能根据案情，如争议领土的地理情况、居民居住情况以及当事国对该地区提出竞争性主权声索的激烈程度来确定有效控制的时间要求。^③例如，在2007年的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加勒比海领土和海洋争端案”中，法院认为，虽然洪都拉斯只是在1999年至2000年间对争议岛屿实施过诸如移民管理等行政管辖行为，但考虑到尼加拉瓜从未对争议岛屿行使过主权行为，因此，仍然可以将洪都拉斯短暂的主权行为视为支持该国对争议岛屿主权要求的有效控制证据。但在2008年“白礁、中岩礁和南礁主权案”中，由于争议岛礁所处的地理位置，新加坡与马来西亚都曾对该岛礁行使过主权行为，法院因而权衡了在关键日期之前140多年里发生的有效控制证据。

综上所述，关键日期是法院在裁判领土争端案件中适用的一个重要的证据规则。在时间性标准的指引下，领土边界争端当事方可着重在历史资料中遴选在关键日期以前发生的，能证明本国长期、持续、和平、公开、实际、充分地、充分地对争议地区实施有效控制的证据，从而证明本国权利主张的合法性。

四 结语

在历史角度研究相关史料的收集和保护，是查明争议地区的主权归属和确定争议地区的边界位置与走向等问题的前提与基础。这正如法院在审理“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案”时所提出的，应当把考察和分析构成争议双方之间领土争端背景的复杂历史作为解决该领土边界争端的开端。^④但是，

①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 653.

② 参见曾皓：《国际法中有效控制规则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60—162页。

③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th edn, 2017), p. 1039.

④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Territorial Questions between Qatar and Bahrain*, Merits,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1, p. 54.

历史资料并非历史事实，不是所有的历史资料都具有证据资格与证据效力，都能作为解决争端所用的证据。为公平合理地解决争端，加强研究国际法院在判例中发展出的客观性、关联性、权源性和时间性等证据采用标准，具有重要的意义。

Historical Evidence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at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Zeng Hao

Abstract: The majority of evidence in territorial dispute cases manifests in the form of historical information. It is crucial to recognize that not all historical material possesses evidentiary qualifications and the probative value. Examining the coll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from a historical standpoint is a prerequisite for addressing issues like the sovereignty over disputed areas and determining the boundaries within those regions. As emphas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analysis of the intricate historical context underlying territorial disputes should serve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resolving such disputes. The 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establish the facts of a case represent a crucial judicial fun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s or tribunal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rough years of adjudication, has established precedents pertaining to evidentiary matters in its judicial proceedings. This development draws parallels with principles and rules found in domestic laws of evidenc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ssess and adjudicates historical information by considering its characteristics, the claims presented by the involved Parties, the content and merits of the litigation, and the applicabl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onsiders the unique features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longside the specific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each dispute. This encompasses adherence to rules governing relevance, authenticity, reliability, and other pertinent factors. Historical information lacking objectivity and relevance does not meet the criteria for evidence. Moreover, even when such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evidence, establishing a cohesive chain of corroborating evidence may be challenging due to differences in origin and content among various evidentiary materials. It is essential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adjudicative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its jurisprudence have influence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o ensure the fair and reasonabl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it becomes crucial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urt's jurisprudence.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dispute may also consider the jurisprudence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is can aid in the collection and selection of useful evidence from historical materials, particularly those predating the critical date and possessing a significant connection to the dispute.

Keyword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Historical Material, Territorial Disputes, Evidence, Rules of Evidence

(责任编辑: 何田田)